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議決不填補因肖日海先生、梁開平先生及李業華先生退任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股份）；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股份）；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 8. 「**動議**(i)本公司董事將及於此獲授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向張化橋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及(ii)本公司董事將及於此獲授權，以批准及發出授予張化橋先生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及代表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與該購股權有關而可能需要、應要或進行而作出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簽訂、蓋印、簽立及／或送交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愛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八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八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份將不獲過戶。為確保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及釐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及第5至8項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提供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
5. 本通告亦可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zheninvestment.com)供查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其中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趙革生先生、肖日海先生、梁開平先生、劉偉進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談秉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及武捷思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黃保欣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